

一、依據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」第 4 點，學士班四年制第八學期、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第六學期應修習步槍訓練課程 4 小時，二年制技術系第四學期、碩士班在職研究生第四學期修習步槍訓練課程 2 小時，並須進行步槍分解結合測驗。

二、有關 110 學年度步槍訓練時程如下，時間均為晚間 19 時至 21 時：

日期	4/25 (週一)	4/26 (週二)	4/27 (週三)	4/28 (週四)	5/3 (週二)	5/4 (週三)	5/5 (週四)
A 班	871 行政 (27)	871 刑事	872 行政	研二警職 生(20)	871 外事 鑑識	871 犯矯 犯預	871 資管
B 班	871 水上 行政(6)	871 安全 研三一般 生	872 刑事 交通	研二警職 生(12) 872 水上	871 交通 電訊	871 國境	871 行管 法律
備註	1. A 班授課地點:射擊館 4 樓 B 班授課地點:射擊館 5 樓 2. 進度為步槍機械訓練、射擊預習，87-2 及警職生於課後進行分解結合測驗，87-1 及一般生併實彈練習時測驗。						

三、請各系所協助通知非本校畢業之部分時間進修在職研究生於 4 月 8 日(週五)17 時前至學務處教練組登記參加梯次。請優先選修 87-2 及警職生課程，如參加 87-1 或一般生課程，則需另於 4 月 27 或 28 日到校進行分解結合測驗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教官廖彥騰，警用：4199
 組員陳祈昇，警用：4197

此致

學生總隊、各系所(消防學系及防災研究所除外)

學生事務處

敬啟